

行政院 第 3770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討論事項（一）

內政部擬具「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按司法院 107 年 5 月 4 日釋字第 763 號解釋意旨，就「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有關收回被徵收土地規定，請主管機關檢討修正增訂定期通知原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規定，並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規定合理時效期間，本部爰擬具「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增訂每年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並公告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規定，及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履行通知義務時，其收回請求權之長期時效期間。
-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按司法院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以本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收回被徵收土地規定，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主管機關應檢討增訂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規定，並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規定合理時效期間，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依規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義務時，其收回土地請求權之長期時效期間；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亦有其適用。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 並於補償費發給 完竣之次日起，直 轄市或縣（市）地 政機關應每年通 知及公告原土地 所有權人或其繼 承人土地使用情 形，至其申請收 回土地之請求權 效完成或依徵收 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 通知及公告而有前</p>	<p>現行條文</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百零七年 五月四日司法院釋 字第七六三號解釋 文（下稱本解釋）， 土地法第二百十九 條（下稱前條）第 一項規定逕以「徵 收補償發給完竣屆 滿一年之次日」為 收點，並未規定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就被徵收 土地之後續使用情 形，</p>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所有，知斷，正此法民應日正
所告獲判權之於憲人，之修
原公時俾回求，違保障旨布討
通知法及，收要序有保意公檢
通依從訊使法程內，五條之釋內
定期或無資行憲政內，五權解二
定人其分否符行圍十產本二
應權致充是不當範第財自起。

三、為符合本解釋時所
意旨，於請求土地承
內權人或其繼承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形所人用起回
情地承使日收
款土繼畫次請
各原其計之申
項，或收滿，申
一者人徵屆內，
第一權於期限十
條之有得期十土

國修正原其土尚用與形
民修，或回效適
華日時人收時應
中○行權請權，定
法○月施有申求者規
本○文所人請成項第
○年條地承之完二第
○之土地繼地未前
公告

項所定收回土地之
要件，為避免續行
通知及公告使用情
形，造成民眾困擾，
爰規定應定期通知
及公告至請求權時
效完成或依徵收計
畫完成使用止。
四、按本解釋意旨，
有關機關於檢討通
知義務規定時，應否
併依通知義務規定
履行，分別之合理
或短期間。為保障原
土地所有權人或兼
繼承人權益並顧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律關係安定性，參照短期本解釋所有權人收回布之五成行縣(市)地政定期後土地繼續第一使用

該前年效法律爰第一請，權而市關前土及
者仍定期免定序條，於時求使轄機依理知
告效所長避未程一定，民請行直政未辦通
公時項另為而政十規為人之間不定地或年形
及權一。懸行三段人為上明(市)辦理每情
通知求第間分係照百後權公十滅縣(市)未規使
通請條期部關參一項求其因消或從項地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告者，原土地所
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之請求權以核准土
地徵收計畫書所載
使用期限屆滿之次
日起算十年。

五、有關辦理通知
及公告作業與原土
地所有權人請求權
時效間之關係，本
解釋已敘明於其所
布之日，原土地權
有效尚未完成者，
效尚停止進行；於
管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主動依本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時法新修直政解或使原其回效明一之
或之修依條論地本通知地倘或收時定第一之
通知完成後，本無論地本通知地倘或收時定第一之
旨未進行；是，無已依通土業，人請權應有規
通完布後，是，無已依通土業，人請權應有規
意，未進行；是，無已依通土業，人請權應有規
釋後，繼續公布。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解釋後，繼續公布。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告效完成法規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解後，繼續公布。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告效完成法規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解後，繼續公布。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告效完成法規施行時，是否辦理徵收業權申請權應有規

適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內政部於本次修法前已定有行政規則，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依本解釋意旨辦理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之通知及公告作業。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情形符合規定與否，攸關原土地所人或有權人或時效期間之請求長短，事涉人民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利重要事項，應以 法律具體明確授 之於第四項明定 爰於通知及公告 使用情形由中央 使授權另定辦法 關另資周妥。 以資周妥。</p>
--	--	--

15260FE167789CF4
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